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2月3日沧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潘海藏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政府提出的《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纲要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三五”时期,全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牢盯住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拼搏奋进,苦干实干,经过五年持续奋斗,如期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京津冀协同发展实现重大突破,沿海经济不断发展,民生保障持续改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同时,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发展质量和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全面贯彻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要求,遵循了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以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深刻把握“三个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广泛吸收了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满足了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意愿,凝聚了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的社会共识,总体安排积极可行,符合沧州实际,建议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四五”时期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的关键五年。在“十四五”规划实施过程中,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沧州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持突出重点、全面发力,奋力开启“十四五”新征程,在高质量跨

式发展中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要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始终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狠抓重点领域创新、全面协同创新、创新主体培育和制度创新,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要坚定不移推动渤海新区开发建设,坚持“以城定港、港城融合、产城共生”,打造全省沿海经济带重要增长极和改革开放新高地。要坚定不移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大力做好产业承接、互联互通、服务对接雄安新区的文章,构建全方位全领域高质量合作新格局,努力在对接和服务京津中加快沧州发展。要坚定不移强化产业支撑、做强实体经济,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培育壮大“6+5”区域主导产业和“18+7”县域特色产业,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劲动力。要坚定不移全面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紧紧围绕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扎实做好供给、消费、服务、投资四篇文章,充分激发国内市场活力和潜力。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保障改善民生水平,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扎实推进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脱贫攻坚长效机制。要聚焦疫情防控、人口老

龄化、民生实事、公共安全等重点问题,统筹推进教育、养老、医疗、就业、住房等社会事业持续全面发展。要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完善公共安全管理体系,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全面深化改革,着力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释放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要积极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重点抓好中心城区建设管理、县城规划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构建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体系。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依法治污和加快生态修复,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美丽沧州。

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严细深实快”作风贯彻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全过程。要建立完善科学系统的规划体系,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强化督查考核,有序有效推进规划实施。要依法加强对规划执行的监督,不断提高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水平,确保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

实国家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培育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坚持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精准落实纾困惠企政策,着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增比进位。坚持以县城为主要载体,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坚持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要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着力提升教育、医疗保健、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等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好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积极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有效防控各类风险,维护稳定大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沧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2月3日沧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潘海藏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交的《关于沧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和国际国内形势的复杂变化,紧紧围绕市十四届人大五次次会议批准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动疫情防控取得扎实成效,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同时,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还存在

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发展与沿海开放城市地位不相称,产业结构仍然偏重,创新发展活力不足,新型城镇化水平不高。对此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既符合省委、省政府推动沧州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又考虑了我市各方面支撑条件;既立足于新发展阶段,又明确了稳中求进工作努力方向;既综合研判了疫情冲击带来的影响和宏观经济发展走势,又充分考虑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体现了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新局面的要求,符合沧州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整体安排可行。建议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关于沧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沧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

意义的一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和市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把创新驱动作为应对发展环境变化、把握发展自主权、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大力实施科技强市行动。坚持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实施“千项技改”工程,深入开展“万企转型”行动。坚持举全市之力抓好“三件大事”,推动渤海新区开发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高地和发动机。

二、抓好投资和项目建设,构建高质量发展支撑。要坚持抓项目抓招商扩投资,落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沧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2月3日沧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潘海藏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交的《关于沧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了2021年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基础上,结合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和各种风险挑战,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六稳”方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市财政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地完

成了2020年预算任务。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收入质量有待提升,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仍待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对这些问题,应当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2021年预算草案,较好落实了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贯彻了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支持和保障了沿海经济、科技创新、生态治理、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重大战略部署和全市高质量发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增长7%以上的目标,与国民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相适应,是积极稳妥的,预算草案是可行的。建议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市政府提交的《关于沧州市2020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市本级预算。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承担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高地和发动机,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新局面的重大任务,做好全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财政运行质量。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减税降费成效,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壮大中心城区实体经济和县域经济,夯实财力基础,稳步增加税收,优化收入质量。强化支出政策导向、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落实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刚性支出,保障好渤海新区开发建设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三件大事”以及疫情防控、民生实事、乡村振

兴、高质量发展等重点支出。

二、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全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要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将市属开发区收支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开发区预算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财政部门对开发区预算的监管,强化审计监督,不断规范开发区预算编制和执行。严格会计制度,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有效衔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依法依规做好政府债务管控,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按照代表建议集中、群众关注度高、突出民生事项的原则,确定了张勇、陈亮、周国庆、吴淑珍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养老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方面的建议;杨国忠、孙莉等代表提出的《发挥村级卫生室和村医作用,筑牢农村第一道防疫防线》的建议,李建国、李砚飞等代表提出的《推进沧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建议,李艳玲、陈连才、路宏然等代表提出的《加强全市各小学周边接送站规范管理》等4个方面的建议,作为重点建议督导办理。

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认真审议“三个报告”

本报讯(记者)昨天上午,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在分组审议中,代表们一致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政治方向,通篇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彰显了维护核心、服务大局、力促发展的政治担当,是一个旗帜鲜明、履职为民、弘扬法治的好报告。代表们表示,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强化监督实效,拓展履职渠道,完善自身建设,在疫情防控中主动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紧扣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和人民群众重大关切,进一步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在提供法治保障上实现新突破,在增强监督实效上展现新作为,在发挥代表作用上取得新成效,为推动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代表们还对沧州市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投票,预选了沧州市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酝酿了沧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协商推出监票人。

市人大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本报讯(记者)按照大会的议程安排,3日下午,出席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分别举行会议,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关于沧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沧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草案)》《关于沧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代表们在审议中认为,政府工作报告等决

议(草案)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工作要求,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充分反映代表的心声,反映人民的意愿。大家相信,决议(草案)通过后,一定能够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新发展,助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建设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高地和发动机,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新局面,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代表们一致同意政府工作报告等决议(草案)。

织密织牢特殊贫困群众保障网

(上接第一版)并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15%和3%发放护理补贴,兜底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说,我市还在全省率先实行小额临时救助审批权委托到乡镇一级的基础上,再次扩大了乡镇审批临时救助的权限和救助金额度,将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救助金额5000元以下的支出型临时救助,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乡镇(街道)审批,极大提高了救助时效,切实解决城乡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2020年,全市共救助临时困难群众18714户次,发放临时救助金2164万元。

与此同时,我市还持续坚守脱贫底线,在全省率先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域内“一站式”结算;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贫困人口住房安全达到100%,确保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并实施江水“村村通”工程,彻底告别喝高氟水和苦咸水的历史,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1年2月3日沧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毛长军

提出议案截止时间止,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1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59件。

1件议案是黄骅代表团徐志华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加快完善黄骅港集疏运体系,促进黄骅港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该议案观点明确,思路清晰,切合实际,但缺少作为议案的法定条件,因此,决定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核确认,本次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共计160件,其中城建环资方面47件;财经方面24件;教科文卫方面29件;监察司法方面9件;农业农村方面18件;社会建设及其他方面33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大会闭幕后由市人大常委会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代表。